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各科免修要點

102.06.21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03.2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10.24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5.10.14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修課更具彈性，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各科免修要點」。

第二條 對象：英語系本系學士班學生、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第三條 得申請免修之課程：英語聽講(一)(二)共 **4** 學分、中級英語聽講(一)(二)共 **4** 學分、高級英語聽講(一)(二)共 **4** 學分、英語發音(一)(二)共 **4** 學分、英語會話(一)(二)共 **4** 學分、討論與辯論(一)**2** 學分、寫作指導(一)(二)共 **4** 學分。

第四條 各科免修標準如下：

一、「英語聽講(一)(二)」、「中級英語聽講(一)(二)」及「高級英語聽講(一)(二)」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

通過以下檢定者，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無須補修其他進階課程。

1. 「英語聽講(一)(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2. 「中級英語聽講(一)(二)」：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3. 「高級英語聽講(一)(二)」：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二、「英語發音(一)(二)」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

符合以下兩項資格其中之一者，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無須補修其他進階課程。

1. 通過授課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於各班自行舉行之免修考試。
2. 申請之三年（含）內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演講比賽，並取得一至三名者。

三、「英語會話(一)(二)」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者，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無須補修其他進階課程。

四、「討論與辯論(一)」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

1. 需至少符合以下兩項資格中之一項，方能申請免修：

- (1) 個人曾參加過具有一定規模之國際英語辯論比賽並表現優異。國際英語辯論比賽規模及表現優異之認定將由該科所有任課老師參考比賽隊伍之國籍與數量、比賽賽制及賽事水平共同決定。
  - (2) 曾代表本系(校)參加國際(包括海峽兩岸)英語辯論比賽，經由本系帶隊與指導老師認可。
2. 申請通過可直接取得「討論與辯論(一)」(辯論部分)2學分，但仍需修習「討論與辯論(二)」(討論部分)2學分。

五、「寫作指導(一)(二)」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

符合以下五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無須補修其他進階課程。

1. 學測「作文」分數 18 分(含)以上
2. 指考「作文」分數 18 (含)以上
3.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達滿分者
5. 申請之三年(含)內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寫作比賽，並取得一至三名者。

第五條 欲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修者，須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結束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本系檢核並將通過名單公告於系網頁後，陳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參加免修考試者，經相關考試委員確認通過名單並公告於系網頁後，由通過者持申請單向英語系提出申請，陳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有先後修條件之課程，若先修科目通過免修，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結束前，申請修習進階課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